



農業部

115.3.1~3.31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申請條件

- 1.申請人為農保被保險人或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申請人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學生父母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未超過 120 萬元**。
- 3.學生前一學期操性 **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
- 4.學生須 **未請領其他** 各類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

※原則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全面免學費等)，但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期 17,500 元)，可同時申領本獎勵就學金。

補助金額

高中職學生

公立 **4,000 元** 私立 **6,500 元**

※已享有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者，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勵就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

公立 **6,500 元** 私立 **13,000 元**

申請方式

方法一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受理紙本申請。

方法二

申請人可透過線上申請系統自行申請

系統網址：<https://oasiscff.moa.gov.tw/>

※申請人的戶籍所在地如屬 20 家試辦農(漁)會者，可線上申請



試辦單位

農會

東勢區農會、二林鎮農會、和美鎮農會、秀水鄉農會、草屯鎮農會、名間鄉農會、竹山鎮農會、二崙鄉農會、竹崎地區農會、美濃區農會、萬丹鄉農會

漁會

蘇澳區漁會、淡水區漁會、南龍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金門區漁會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廣告